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28號

異　議　人　柯基炎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0499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104993號裁定，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2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01年辦理退休時，尚未有勞保專戶制度，故使用普通帳戶作為勞保年金入帳之用，是本件扣押之銀行存款之性質仍係勞保年金，不能因為存入普通帳戶，就改變它不許扣押的法律特權，且該筆存款為債務人及

共同親屬維持生活必須的費用，請求撤銷執行等語。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又按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發收取命令者，於債權人收取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執本院98年度執字第19493號債權憑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22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即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下稱土銀永康分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499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並分別於115年8月7日、同年9月22日就異議人對土銀永康分行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收取命令（下稱系爭收取命令）；嗣土銀永康分行於115年9月30日扣除手續費後，開立新臺幣（下同）451,179元之支票乙紙寄給相對人，足認相對人業已收取債權完畢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上開事實堪可認定。

㈡故系爭收取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已於115年9月30日終結，而

異議人係於115年10月1日始聲明異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因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執行法院即不得再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

五、從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後，異議人始聲明異議，與法未合，故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自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芷萍